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七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姣、钱旭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Ounuo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	8,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锡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海润路 3-11 号
邮政编码	325409
电话	0577-58199366
传真	0577-58198380
互联网网址	www.wzonjx.com
电子信箱	info@oyang-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金汝芳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印包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纺布制袋机、纸袋机、凹版印刷机、模切机等，已形成覆盖印刷、模切及制袋等包装袋生产全流程的产品矩阵。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无纺布袋和纸袋等环保包装袋，广泛应用于餐饮外卖、即时零售、商超购物、快递物流等高速成长赛道。随着下游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并向低线城市下沉，应用场景不断延伸，这一趋势带动环保包装设备需求高速增长，为公司带来广阔的成长空间。

公司在印包智能设备领域深耕多年，秉承“行业因我们而改变”的理念，围绕下游多元化、差异化包装消费场景开展业务。公司深度契合下游包装印刷企业客户对于包装产品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柔性化、高效化需求以及品牌方和终端用户对于包装产品的精美化、功能化和高端化需求。通过持续洞察餐饮外卖、即时零售等终端场景演化趋势，研究和挖掘细分赛道市场需求，公司从满足市场需求

逐步升级为引导、创造市场需求。公司已掌握制袋、印刷、检测、理袋等全流程核心技术，具备智能剔废、自动换模、自动理袋、自动打包等核心工艺开发能力与全链条设备配套能力，持续完善全产业链产品布局，推出契合市场真实需求的新产品并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加速行业的智能化、集成化转型。

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能够有效解决包装印刷企业、下游品牌客户的生产经营痛点（如生产能耗高、效率低、环保性不足、依赖人工、柔性生产能力弱等）。制袋设备为公司的优势核心产品，无纺布制袋机可兼容多种可降解/不可降解无纺布材料，全面适配环保包装政策下的多元材料应用需求；无腰线精品纸袋机可显著提升包装外观品质与生产效率；印刷、模切设备为公司近年拓展品类，已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与制袋设备形成良好协同，充分满足下游及终端客户对包装精美化、高品质生产的需求。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无纺布立体制袋机、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等新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主导或参与起草了十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印包智能设备领域重要的技术标准制定者。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公司围绕印包主业全链条协同发展，已自主研发 MOM 生产运营系统，适配下游客户智能化工厂建设需求；同时，围绕下游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公司也在智能打包和搬运机器人、无纺布专用涂膜料等配套产品进行了适度技术储备，以持续巩固现有产品矩阵的竞争优势。

凭借对行业趋势和终端客户的精准洞察力、依托于核心技术的研发转化能力以及产品卓越的性能优势，公司已具备显著的品牌影响力和优质的客户群体。“欧诺”已成为行业知名品牌，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 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公司已积累优质头部战略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家联科技（301193）、南王科技（301355）、库迪等知名包装

生产企业，终端品牌涵盖酒品餐饮各领域、国内外一线品牌，包括五粮液、泸州老窖等酒品品牌；蜜雪冰城、喜茶、星巴克、瑞幸等饮料品牌；肯德基、麦当劳等快餐品牌；沃尔玛、胖东来等商超品牌以及京东、美团等外卖平台。丰富的终端应用场景与公司场景需求反向驱动创新的发展模式形成闭环，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	2024.12.31/ 2024 年	2023.12.31/ 2023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61,323.55	117,642.05	69,66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7,863.74	46,026.89	30,422.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61	50.68	52.63
营业收入（万元）	106,918.76	75,274.85	38,344.30
净利润（万元）	19,564.15	11,186.85	5,92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960.24	11,624.17	5,92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32.06	11,244.94	5,85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9	1.7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2.69	1.7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7	31.11	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10.34	10,188.76	3,516.97
现金分红（万元）	3,348.00	-	96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6	4.11	4.09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

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4]：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注[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6]：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增加股份数，计算每股收益时该等股份数自报告期初纳入计算。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相比于德国、美国等印刷和包装机械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我国印刷和包装设备制造业起步较晚。公司在市场地位、整体技术实力、产销规模和产品种类等方面与国外先进厂商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公司面临着长荣股份、上豪包装等国内设备制造商的竞争，对公司产品定价及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快速地进行技术和新产品的迭代研发，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竞争优势将技术转换为产品并持续提升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有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成长性风险

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证明，公司产品（含在研）对应的快消类印包智能设备市场规模在 2024 年为 542 亿元；到 2031 年快消类印包智能设备市场规模为 797 亿元，规模较大；同时无纺布制袋机正处于快速扩容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0.82 万元、11,624.17 万元和 19,960.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终端消费需求、绿色包装替代进程、下游客户设备更新节奏、行业竞争格局、技术迭代及新产品市场拓展情况等因素影响。若未来

下游包装行业需求增速放缓，客户设备更新及资本开支节奏放缓，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产品迭代、新产品拓展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经营业绩存在成长性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布制袋机为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38%、43.50%和 40.10%。公司纸袋机、凹版印刷机、模切机等产品拓展仍受市场需求、客户验证、竞争格局、产品迭代、生产效率提升和规模效应释放等因素影响。若未来无纺布制袋机细分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存量客户更新换代需求不及预期，或纸袋机、凹版印刷机、模切机等产品拓展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收入增长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原材料及零部件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承压，或公司无法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交付服务能力，可能导致公司销量增长放缓或销量下滑、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市场对印刷和包装设备在自动化程度、系统控制水平、机械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充技术储备、提升现有产品的品质或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印包设备及智能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目前行业政策、行业发展、竞争趋势以及公司拥有的技术、发展战略、人才储备、量产及销售能力等因素，在现有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下游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变化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和经济效益受到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9,645.63 万元，涉及高端设备采购、专业研发团队组建等多个环节，资金投入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设备采购成本超预期、资金使用效率不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同时，随着研发方向拓展和技术难

度提升，公司可能面临复合型研发人才引进困难或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技术创新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若研发过程中遇到关键技术瓶颈难以突破，或研发成果产业化效果不及预期，而竞争对手率先取得技术突破，则可能导致公司研发投入的经济效益降低，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9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李姣、钱旭为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陈雨辰为项目协办人，王思齐、李子超、胡宇翔、万国冉、沈世勤为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李姣女士，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炜冈科技、翔腾新材、华洋赛车等多个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钱旭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董事。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佰

奥智能、五洲医疗、普莱得等多个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协办人

陈雨辰女士，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国机精工（002046）、炜冈科技（001256）、航亚科技（688510）、南亚新材（688519）等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思齐先生，会计学硕士，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副总裁，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帝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盛景微 IPO 项目、翔腾新材 IPO 项目。

李子超先生，金融学硕士，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副总裁。曾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华洋赛车、炜冈科技等 IPO 项目，佰奥智能、五洲医疗、翔腾新材、力芯微等持续督导项目。

胡宇翔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任职期间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博汇股份（300839）、中亚机械（300512）、惠云钛业（300891）等 IPO 项目的上市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熟悉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等业务。

万国冉先生，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国机精工、普莱得、华洋赛车、迎丰科技、通源环境、富春染织等 IPO、再融资项目，和顺科技、中水科技等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沈世勤女士，法律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光大证券新兴产业融资部经理。任职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上舜科技（874414）、翔腾新材（001373）等 IPO 项目。医学及法学复合学科背景，具备扎实的法律知识，对企业 IPO 过程中的法律法规有较为深刻的理解。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52523167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

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印包智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深度参与了行业的技术升级与绿色转型进程，并在外卖、即时零售等新兴下游市场兴起初期即进行了前瞻性布局与持续深耕。基于对餐饮外卖、商超购物、即时零售、快递物流等多个消费领域产业链的深刻理解，公司精准把握行业绿色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与终端用户的个性化、规模化、高效化生产需求，推行全产品链、智能工厂服务战略，为客户提供制袋和印刷设备一站式解决方案，构建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与完整的技术体系。公司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并在细分领域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关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相关要求。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技术体系支撑持续发展

(1) 运营体系成熟高效，保障经营稳定性

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研发模式，建立了成熟稳定的运营体系。在销售方面，采用直销为主、贸易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采购方面，采取“以产定购、合理备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有效管理库存水平与供应链风险；在生产方面，采用核心部件自主生产、整机自主装配、非核心部件外协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在保障核心工艺自主可控的同时，通过供应链优化合理控制成本；在研发方面，坚持以下游客户及品牌方和终端消费者使用场景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开展研发，主要围绕印包智能设备的新产品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及智能工厂 MOM 系统等开展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围绕主业应用场景适度延伸，在智能打包和搬运机器人、无纺布专用涂膜料等配套产品进行前瞻性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25 年营业收入达到 106,918.76 万元，同时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运营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营模式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得到了较好验证。

(2) 核心技术成熟，支撑产品矩阵拓展与协同

公司经过十余年自主研发，形成了 23 项核心技术，覆盖印刷包装设备对精度、智能化、质量与柔性生产等核心需求，并经过客户长期使用验证，技术成熟度高。基于现有技术，公司成功衍生出覆盖印刷、模切、制袋全生产流程的完整产品矩阵。成熟的制袋设备业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与利润基础，并有力支撑公司向市场空间更大的印刷、模切设备领域拓展，形成业务协同与增长接力。

2、下游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张，公司未来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聚焦餐饮、商超、鞋服等快消领域的环保印包智能装备赛道，围绕快消类客户群对包装效率、成本及环保的综合需求，提供覆盖制袋、凹印、模切等多工序的一站式印包智能设备产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同时外卖、电商等新消费形式的快速发展为包装和印刷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下游行业需求整体扩张；叠加环保

政策的影响，纸袋、无纺布袋等环保及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逐渐替代传统包装材料，下游行业特别是纸袋、无纺布袋等环保材料行业规模持续扩张，带动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含在研）对应的快消类印包智能设备的市场容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名称	范围	2024 年	2031 年 E	数据来源
制袋设备	全球	98.00	147.00	根据协会数据预测
其中：无纺布制袋机	全球	9.65	41.12	根据 QY Research 的研究预测
纸袋机	全球	35.93	60.73	根据 QY Research 的研究预测
热成型机	全球	49.60	71.20	根据 YH Research 的研究统计
1、成型设备主机合计	全球	147.60	218.20	/
2、成型前道设备	全球	394.40	578.80	根据协会数据预测
合计		542.00	797.00	

注：研究报告中的制袋设备合计数原始数据单位为美元，上表中已按 1:7 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上述数据表明，发行人已布局的各个产品领域均具备可观的市场容量与良好的增长预期，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公司重点布局的制袋、印刷、模切等产品线、正在研发的胶柔一体机、热成型机以及快消类环保包装生产环节中公司尚未覆盖的配套设备环节对应的国内和全球市场总容量广阔且均保持增长态势，为收入的持续增长与业绩的稳定性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依托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布局了覆盖印包设备全产业链的完整产品组合，形成了层次分明、协同互补的业务结构，为持续发展与规模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

3、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盈利能力持续稳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经营规模已进入行业第一梯队。

（1）收入利润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规模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在 35%左右，

净利率保持在 15%以上，盈利能力稳健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盈利质量高，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高度匹配，为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行业排名靠前，具备规模代表性

我国包装设备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多数企业规模有限。对标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 2025 年包装印刷设备相关业务收入规模位列行业第七名。作为行业内少数能够同时覆盖印刷、模切、制袋全流程设备的企业，公司形成了多品类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经营规模在行业中已具备较强的代表性，符合主板对发行人“规模较大”的定位要求。

4、行业地位获得广泛认可，具有较强行业代表性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在技术研发、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及行业标准制定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前列，获得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1）主要产品市场排名靠前，品牌知名度高

“欧诺”已成为国内印刷包装设备领域的知名品牌。在核心的制袋设备细分市场，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无纺布制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排名第一；2025 年，公司的纸袋机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

（2）公司拥有庞大的下游客户群体，优质头部客户资源丰富，品牌影响力显著

凭借品牌和行业地位优势，公司**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并已积累了优质的头部战略客户资源**，直接客户涵盖家联科技（301193）、南王科技（301355）、库迪等知名包装生产企业，产品最终广泛应用于蜜雪冰城、星巴克、肯德基、五粮液、沃尔玛、美团等饮品、餐饮、酒企、商超、即时零售各赛道头部品牌。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不仅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订单来源，也验证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

(3) 研发成果显著，荣誉资质丰富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3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和 5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多项产品被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并荣获“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浙江省 5G 全连接工厂”等多项荣誉，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项目名称	奖项/资质名称	时间	主管单位
1	欧诺科技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欧诺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	2024.12、2021.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	江苏文洪	高新技术企业	2022.10、2025.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4	全自动高速卷筒进料一次成型纸袋机	2025 年度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5.10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	无纺布立体袋成型理袋一体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2025 年度包装行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5.10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6	轻奢品无腰线立体纸袋智能装备	2025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首台（套）	2026.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	2025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5.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浙江欧诺 5G 工厂	2025 年度浙江省 5G 全连接工厂	2025.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9	伺服控制无纺布制袋折叠一体机	2025 年“浙江制造精品”	2025.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0	智能感知动态适应手提纸袋成型机	2024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省内首台（套）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1	伺服控制无纺布制袋折叠一体机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2	智能柔性多模式纸袋机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3	伺服控制智能喷墨式数码印刷机	浙江省工业新产品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4	浙江省欧诺包装装备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4 年度备案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4.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5	欧诺全自动制袋机数字化车间	2024 年浙江省数字化车间	2025.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6	欧诺科技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6-2027.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17	欧诺科技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2.1-2025.1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序号	公司/项目名称	奖项/资质名称	时间	主管单位
18	欧诺科技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0 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19	欧诺科技-智适伺服高速成型制袋设备	首批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5.12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欧诺科技-伺服控制无纺布制袋折叠一体机	2025 年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装备	2025.11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医用双组份非织造布高速大幅宽纺粘熔喷机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攻关工业项目	2024.11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2	欧诺科技	2024 年温州市市级企业（制造业）技术中心	2024.8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3	欧诺科技	2024 年度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2024.8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主持或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行业发展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作为牵头起草单位制定了《无纺布制袋机》行业标准（JB/T15332-2025），并主导或参与了《无纺布立体袋制袋机》《环保纸质手提袋生产技术规范》等十余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展现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权威性和影响力。公司参与标准制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计划号	参与方式	标准状态
1	无纺布制袋机	行业标准	JB/T 15332-2025	主持	已发布
2	无纺布立体袋制袋机	团体标准	T/ZZB 3155—2023	主持	已发布
3	环保纸质手提袋生产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	T/CASME 1620—2024	主要参与	已发布
4	外卖无纺布环保袋	团体标准	T/HBFPIA 017—2023	一般参与	已发布
5	印刷技术 印刷产品环境因素的沟通要求	团体标准	T/PTACAS 011-2025	一般参与	已发布
6	涤纶色织针织面料	团体标准	T/CIET 825-2024	一般参与	已发布
7	夏令衬衫用经编网眼织物	团体标准	T/CIET 826-2024	一般参与	已发布
8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功能化针织布	团体标准	T/CIET 827-2024	一般参与	已发布
9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X 部分：包装生产企业》（计划编号：20243802-T-469）	国家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审查
10	《绿色产品评价 包装制品》（计划编号：20243375-T-469）	国家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审查
11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包装产品》（计划编号：	国家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审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编号/计划号	参与方式	标准状态
	20243804-T-469)				
12	纸杯（碗）集合装袋机	行业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批准
1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非织造布手提袋》	团体标准	/	主要参与	正在批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在技术、市场、品牌等方面均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板块关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印刷和包装机械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到政府的重点支持。近年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了一系列有关“智能制造”和“绿色环保”的发展目标，鼓励、支持包装和印刷设备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例如，《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十九、轻工”之“8. 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设备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提出“推进绿色转型进程、夯实智能制造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等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智能化、绿色环保等特征，能够帮助印刷、包装行业下游客户降低运营成本、实现绿色生产。公司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作为第一起草单位起草了《无纺布制袋机》等多项行业标准，公司的智能换规纸袋机、无腰线精品纸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省首台（套）装备”，无纺布立体制袋机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浙江省工业新产品”等。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关于“智能制造”和“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核查过程

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荣誉清单、参与标准制定清单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经营模式情况，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市场竞争力情况等；
-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经营规模、经营业绩等；
- 3、查询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并通过客户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支持和市场发展情况、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代表性情况等；
- 4、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情况、报告期内业绩、市场地位、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相关要求。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37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16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79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即“（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397 号），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54.27 万元、11,244.94 万元和 18,732.06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44.30 万元、75,274.85 万元和 106,918.7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由本保荐人继续完成。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发生需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事项	工作安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要求发行人通知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材料；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雨辰

陈雨辰

2026 年 7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

李姣

李 姣

2026 年 7 月 25 日

钱旭

钱 旭

2026 年 7 月 25 日

内核负责人:

金温平

金温平

2026 年 7 月 2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李振宇

2026 年 7 月 25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2026 年 7 月 25 日

保荐人
董事长:

赵陵

赵 陵

2026 年 7 月 25 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7 月 25 日